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編號第 65 號

陸委會：開放國人擔任大陸政協委員暫無討論空間

陸委會指出，由於中共憲法和相關法律明文規定各級政治協商會議的角色、定位與職責，無法與我國的法律與體制相容，因此初步研究認為，目前不適宜探討放寬國人擔任大陸政協委員之議題。

陸委會表示，保障國人和台商在大陸的權益，一向是政府重視和優先處理的課題。近來部分台商於晉見馬總統時曾再度向政府建議允許國人擔任大陸「政治協商會議委員」職務，俾利向中國大陸爭取國人和台商權益，馬總統指示陸委會「先整合各界意見，再行研究」。

依據中共憲法規定：「政治協商會議是有廣泛代表性的統一戰線組織」；另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明訂：政協「要在馬克斯列寧主義、毛澤東思想、鄧小平理論、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下，在熱愛中華人民共和國、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、擁護社會主義事業的政治基礎上，鞏固發展愛國統一戰線」；且明訂其主要目的之一為「宣傳和執行祖國統一，積極開展同台灣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聯繫，不論中央或地方層級之政協會議均須認同並執行此一目的」，故其政治及統戰意涵極高。

陸委會重申目前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管道恢復之

際，政府對於各項保障國人和台商在大陸的合法權益，如：共同打擊犯罪、智慧財產權保護、投資保障協定等，均將積極透過此一管道與對方協商，未來也將持續辦理。

部分媒體日前對於陸委會之扭曲報導，陸委會均已即時作出澄清與說明，目的是在讓各界理解本案的敏感性和複雜性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。